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內幕消息

###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關於華潤醫藥商業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5]MTN1147號)(「通知書」)。通知書自通知書發出日期起2年內有效，華潤醫藥商業可在該期間內分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倘進行中期票據之擬議發行，則預計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華潤醫藥商業或子公司有息債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擬議發行中期票據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中期票據之擬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